**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**

**结题评审材料制作规范**

一、内容及顺序

1.封面

2.目录

3.课题申请•评审书（科研管理平台导出版）

4.“课题立项通知”文件复印件

5．“开题申请表”（科研管理平台导出版）

6.“结题申请表”（科研管理平台导出版）

7.“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”（科研管理平台导出版）

8．研究报告（不少于8000字）

9.工作报告（不超3000字）

10.成果公报（不超2000字）

11.公开出版的专著版权页复印件、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录稿通知。

12.课题成果影响证明材料：课题成果推广应用证明、领导批示、被相关部门采纳的证明等。

13.过程性资料：阶段性报告、教育教学案例、活动设计方案、优秀课例、微课、会议简讯、分析报告等。

14.佐证材料：调查问卷、访谈提纲、调查图表、获奖情况等。

15.封底

二、制作与报送要求

1．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

2．结题评审材料内容按以上顺序胶印成册。尽可能成一册，最多分两册，每册均需附目录。

3.封面、封底一律用卡纸包装，书脊标注课题批准号和课题名称。凡不按规定要求汇集完整资料，不按规定要求统一装订的，不进入鉴定程序。

4.过程性资料要求选代表性案例，报送项目不超5项，每项报送数量不超3个；

5.报送结题材料一式1份。可另附工具书、校本教材、论文集、材料汇编等研究成果。

6.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，无关成果不得充作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鉴定。

7.排版要求：

封面：字体宋体、加粗、居中；字号根据版面选择，以美观大方为原则。

内容：标题黑体二号，正文仿宋三号。

三、联系人及邮寄地址

**1.联系人：**

普通本科与研究生教育：

范静儒，0471-2856418；

高等职业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：

乌仁其其格，吕慧君，0471-2857127；

初中、高中段教育：

孟根其其格，0471-2856419；

学前、小学段教育：

王开乐0471-2856419；

专项课题：

娜布其，0471-2856418。

**2.邮寄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，内蒙古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与监测评估院。